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05	0002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自2015年5月20日起,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暂停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恢复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仍然仅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则3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30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份额不超过3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份额其余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平安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平安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8日起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平安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本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基金在平安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平安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基金在平安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平安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平安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平安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从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12月31日,若有变动,本公司或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1)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有如下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柜台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有如下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申购费率优惠。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平安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平安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979507
网址:bank.pingan.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及折算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对于基金份额折算业务的约定,分级运作期内,当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5月18日日终,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15元,达到上述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5月19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5月1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A",基金代码150106)、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B",基金代码150107)与易基中小板份额(场内简称"易基中小",基金代码161118,包括易基中小板场内份额及易基中小板场外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比例为1:1,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1、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

(1)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在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后,基金份额数量保持不变;

(2)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frac{\text{[illegible]}\times(\text{[illegible]}-1.0000)}{1.0000}$$

式中,

[illegible]:份额折算日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份额折算日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净值

2、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

(1)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在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后,基金份额数量保持不变;

(2)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frac{\text{[illegible]}\times(\text{[illegible]}-1.0000)}{1.0000}$$

式中,

[illegible]:份额折算日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份额折算日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净值

3、易基中小板份额

易基中小板场外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易基中小板场外份额,易基中小板场内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的易基中小板场内份额。

$$\text{[illegible]}$$

式中:

[illegible]:份额折算日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份额折算日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4、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总数

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总数＝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后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持有人新增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持有人新增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新增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5、折算期间份额的处理方式

易基中小板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易基中小板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如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6、举例

某投资者持有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各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新增场内份额
易基中小板	2.0700	10,000	1.0000	20,700	0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	1.0300	10,000	1.0000	10,000	300
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	3.1100	10,000	1.0000	10,000	21,100

在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时,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及易基中小板份额折算的具体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折算结果公告为准。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5月1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正常交易;折算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0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登记结算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

3、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1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1日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20日的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5、2015年5月21日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相对于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子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实现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易基中小板份额为跟踪中小板指数的基金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相对于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份额,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相应地,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与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折溢价变化相关的风险。

4、原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易基中小板份额分拆为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和场内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2.0000元)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义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茂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茂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5年5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57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5月15日、5月1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自查、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风险说明如下: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墨烯控股100%的股份并对其进行增资、投资智能机器人项目存在技术风险等,目前南江机器人已与浙江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取得2015330000100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许可种类为排他许可。南江机器人的相关专利申请工作正在推进中,尚未拥有任何已注册的专利。2、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存在知识产权风险等,相关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工作正有序推进,相关专利是否能够全部授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价于2015年5月15日、5月1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自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可行性分析的依据如下:

1、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烯控股")出具的《商业计划书》;

2、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锡林郭勒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临近空间飞行器试验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锡林郭勒盟空天科技有限公司临近空间飞行器研制与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墨烯控股评估增值说明

根据中广信评估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088号评估报告,中广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墨烯控股进行评估,确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墨烯控股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49,934.32万元,评估价值为75,415.77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5,481.45万元,增值率51.03%。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是由于控股子公司重庆南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墨希")、上海南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墨西科技")股权价值评估增值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两家公司的评估情况及原因

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墨希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25,824.90万元,评估价值为43,832.26万元,评估增值18,007.67万元,增值率69.73%,主要是因为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7,960.06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宁波墨西科技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24,553.99万元,评估价值为46,077.18万元,评估增值21,523.19万元,增值率87.66%,主要亦是因为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0,540.87万元。

2、无形资产的相关情况

近年来,两家公司在石墨烯制备、工艺、发明上取得了重大突破,对企业未来发展形成了很大的贡献,本次评估根据以后年度的收益、结合分析相关无形资产占收入提成率进行评估,造成评估增值。结合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特点,评估公司确定采用收益途径的方法。收益途径的方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运用收益途径的方法是用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相关无形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重庆墨希协同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合作,宁波墨西科技协同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合作,在石墨烯领域已拥有众多核心技术,并已就部分技术申请专利。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墨希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正在实质性审核阶段中发明专利11项,已申报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共52项,均为涉及石墨烯领域的专利技术;宁波墨西科技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项,正在实质性审核阶段发明专利14项,正在公开阶段的发明专利1项,获得普通许可的专利4项,均为涉及石墨烯领域的专利技术。

已经获的授权的专利清单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或内容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进度	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申请/权利人
1	规模化石墨烯制备工艺	发明	ZI2012 1056124 9.0	授权	2012-12-21	2014-12-24	重庆墨希
2	一种电容触摸屏	实用新型	ZI2014 2028481 4.8	授权	2014.5.30	2014-11-26	重庆墨希、中科院重庆院
3	一种保护石墨烯刻蚀和转移的装置	实用新型	ZI2014 2064622 1.1	授权	2014.10.29	2015-2-11	重庆墨希、中科院重庆院
4	一种石墨烯的制备方法	发明	CN201010 514807.9	授权	2010-10-18	2014-4-2	宁波墨西科技
5	一种制备石墨烯的方法	发明	CN201110 108756.4	授权	2013-4-28	2014-2-26	宁波墨西科技
6	一种云母无机涂料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CN201310 156951.3	授权	2013-4-28	2014-7-2	宁波墨西科技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筹划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墨烯控股100%的股份并对其进行增资、投资智能机器人项目和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相关项目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如下:

1、智能机器人项目的技术风险

智能机器人涉及多领域先进技术与一体,涉及大量新技术应用,南江机器人对研发过程将进行严格质量管理,但智能机器人研发应用仍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①相关研发的时间周期控制问题,由于技术攻关存在的不确定性,将导致产品延期的可能;

②近些年来智能机器人相关技术有加快发展的趋势,南江机器人需要投入大量研发保障来保持技术领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③相关研发成果转化的风险,南江机器人相关研发成果在转换为产品时,面临技术稳定性、可靠性、产品成本控制的风险,或相关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无法转换为生产力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江机器人与浙江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取得2015330000100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许可种类为排他许可。目前南江机器人的相关专利申请工作正在推进中,尚未拥有任何已注册的专利。

该项目其他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收购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50.8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0)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的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在推进各项业务的同时,对合作方以及技术研发活动进行严格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积极与利益相关方合作,通过申请、评估转让、使用授权等多种渠道构建知识产权体系,在保护公司权利的同时防止侵权事件发生。但临近空间飞行器仍可能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包括:飞行器研发团队将在未来一年内申请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40余件,相关专利是否能够全部授予;核心技术是否有效转让;产学研合作中相关专利未能按期授权;采购时部分供应商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证明缺失。

上述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工作正有序推进,相关专利是否能够全部授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该项目其他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临近空间飞行器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2)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5-2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下午16: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15:00至2014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伍跃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5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86,805,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8320%,其中亲自和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3,799,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526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3,005,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5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386,728,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471,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5%;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86,708,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4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450,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0%;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

(四)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1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8,421,565.61元,资本公积金为1,481,778,939.09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股本总额99,61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386,700,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4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442,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5%;反对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

(五)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708,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4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450,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0%;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

(六)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86,708,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4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450,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0%;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上接A18版)

16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7	440	0	高价剔除
16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7	3,210	0	高价剔除
162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000	3,000	有效报价
163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2,500	2,500	有效报价
164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安进20期多策略稳健3号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450	450	有效报价
165	鹏华基金－南京银行－鹏诚理财1号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400	400	有效报价
166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安进20期多策略稳健2号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200	0	无效报价
167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安进20期多策略稳健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00	300	有效报价
16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69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70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新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1,320	1,320	有效报价
171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880	880	有效报价
172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880	880	有效报价
17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50	350	有效报价
174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75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76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77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78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79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80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970	970	有效报价
181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82	受托管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